本人在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就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 露。同时,本人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明确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 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等;本人严格控制参与本次 重组的人员范围; 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 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 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分入 2016年10月16日

本人在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人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明确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等;本人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 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 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张 36

本人在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就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 露。同时,本人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明确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 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等;本人严格控制参与本次 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 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 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プレイス 2016年10月25日

本人在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人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明确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等;本人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 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 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 大大東大京 2016年10月25日

本人在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就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 露。同时,本人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明确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 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等;本人严格控制参与本次 重组的人员范围; 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采 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严格履行了资产重 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企业在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企业内部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本企业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企业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章页)

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本企业在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企业内部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企业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章页)

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21日

本企业在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初步磋商时,约定对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同时,本企业内部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明确规定了相关敏感信息及该信息的知悉范围,保密措施的执行及违反保密制度的责任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组的人员范围;尽可能缩小知悉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综上所述,本企业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版本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章页)

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21日